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未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531,1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